

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

1、根据《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2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3、发行人可对回售登记债券进行转售，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，有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

1、本期债券代码：124315 债券简称：13瓯交投

本期债券回售代码：182137 回售简称：瓯交回售

2、回售登记期：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11日

3、回售价格：面值100元人民币，以1,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1,000元的整数倍。

4、回售登记办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（限申报登记期内）。

5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6、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：2018年4月23日。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。

7、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铁铮

电话：0577-88085551

传真：0577-88085505

2、主承销机构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文诗画

电话：010-66229075

传真：010-66578961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9日

